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30日

第18期

总第76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湘政发〔2026〕8号 HNPR—2026—00009） 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向县放权”实施方案》
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2026〕406号 HNPR—2026—02015） 7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印发《关于实施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实战型校外导师激励的若干
措施（试行）》的通知

（湘科发〔2026〕98号 HNPR—2026—04015） 9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废止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湘司法通〔2026〕25号 HNPR—2026—09001） 1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建质〔2026〕52号 HNPR—2026—14006） 1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审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建法〔2026〕91号 HNPR—2026—14007） 1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凯 石 罡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 辑 罗国宇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韩 毅 熊 炜 颜和平

总 编 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 辑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 （湘建质〔2026〕80号 HNPR—2026—14008）	24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动实施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即申即享”工作机制的通知 （湘市监信〔2026〕39号 HNPR—2026—26005）	25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补充规定》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6〕22号 HNPR—2026—36008）	27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杨雪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20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于新凡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21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湘政发〔2026〕8号

HNPR—2026—0000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我省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扩大社保覆盖范围

（一）优化社保同步参保登记流程。依托省大数据总枢纽，及时推送工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关信息数据，便利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或社会组织在市场监管、民政等有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办理已有职工（含法定代表人）社保参保登记；便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登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数据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鼓励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被征地农民等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适龄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年满16周岁且具有我省户籍的人员（不含在校学生）在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时可同步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参保登记。各地应将未参加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社会救助对象纳入城乡居保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省残联、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特定群体参加工伤保险。依托省大数据枢纽共享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应提交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未参保的已开工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督促整改，即时补办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建设项目使用的职工，不能按签订劳动合同单位参保时，由项目单位在用工实名制登记时同步办理工伤保险人员参保登记。适时扩大不符合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条件的特定人员单独参加工伤保险范围。大力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其工作人员在办理招录、调动、政策性安置等手续的过程中，视同参加工伤保

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财政厅、湖南金融监管局、省数据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社保缴费激励

(五) 加大对用人单位政策支持。及时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对破产企业、符合困难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优先补缴临近退休及转移参保关系人员的企业养老保险欠费。对于新聘用处于试用期间的员工,首月可为其优先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小微企业招用短期性、临时性用工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优先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大对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缴费支持。新就业形态人员等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可在全省缴费基数值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可选择按月、季度、半年、年度等方式缴费,当年度未缴费的月度可于次年3月底前一次性缴纳。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其中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养老保险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逐步提高城乡居保缴费补贴。动态调整城乡居保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多途径推动提升缴费率。逐步将特殊困难群体政府代缴标准提高至城乡居保最低缴费档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鼓励多渠道筹资缴费。鼓励银行对参保缴费信用良好的用人单位及个人,适当提高贷款授信额度、降低贷款利率水平。

鼓励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保的人员持续缴费、高档次高基数缴费。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加城乡居保的困难人员参保缴费提供资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湖南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完善缴费申报规则。已办理参保登记的用人单位(含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保费。税务部门负责分析缴费工资、个税工资薪金申报口径异同,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部门明确缴费工资合规执行口径,分区域分行业探索以个税工资薪金辅助申报缴费工资。工伤保险费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推送税务部门征收。(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健全社保缴费机制。用人单位及职工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对于应缴未缴、未足额缴纳的,征缴职责划转前的费款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税务部门征收;征缴职责划转后的费款由税务部门核定、征收。用人单位未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且经责令仍未改正的,由社保经办机构登记后,按前述办法核定、征收社保费。进一步完善滞纳金加收相关办法。已在省内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因清退不符合规定缴费后,不满足领取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补缴年限最高不得超过原核定待遇时间至清退违规缴费时间之间的年限,补缴后总的缴费年限不得超过最低缴费年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健全待遇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及时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重点向养老金水平较低群体倾斜。逐步提高

全省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优化城乡居保年限基础养老金计发机制，促进早参保、长缴费。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居保丧葬补助金制度。及时调整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十二）积极发展企业（职业）年金。简化企业年金建立程序，搭建省级企业年金信息平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金融机构数据报送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职业年金记账管理转向实账管理。为符合当期职业年金记实条件的人员及时足额记实职业年金。落实职业年金补记政策，确保补记资金足额到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发展个人养老金。充分调动包含金融机构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积极性，加大个人养老金产品和服务供给。落实患病、失业、困难等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情形政策，畅通申领渠道和核验流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金融办、湖南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相衔接。支持发展与工伤保险、职业伤害保障等社会保险相衔接的商业保险。依法依规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开展职业伤害保障等经办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金融办、湖南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社保服务水平

（十五）深化省际社保互联互通。拓展社保办理互联互通省份范围及业务事项，推进跨省社保政策互认、经办互联、数据共享、载体互通、监管互动，推进企业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资金省际间定期清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数据局、省医保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推进省内养老、失业保险智能转移、无感接续，社保经办机构定期清算转移资金。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企业养老保险之间流动按实际缴费金额转移。优化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养老保险“总对总”转移接续流程，省级统一接收转移资金后分配至安置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社保服务数智化、便民化。下沉更多社保服务事项。提升社保服务和经办智能化水平，加强与“湘易办”等平台融合，拓展“信息比对认证”等“免申免办”事项清单，扩大稳岗返还等“免申即享”服务范围，扩展社保服务“就近办”银行网点。扩围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推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全省互认。推动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申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待遇申领等“一件事”办理。加快社保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开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社保服务方向）职称评价，开发社保服务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支持社保服务人员按规定申报相应职称或参加培训考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和告知服务。加大社保政策和服务宣传力度，突出宣传社保的国家福祉属性及早参保、多缴费的益处。鼓励银行、保险公司等社保合作机构联动开展常态化社保宣传。加大社保缴费责任告知力度，利用企业登记注册、申报纳税、申领补贴、市场监管年审等时机，同步送达社保参保缴费责任告知书；对参保个人的社保缴费基数和缴费情况予以及时告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社保支撑保障

(十九)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工作，切实履行领导责任，为做好社保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等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税务部门每年明确社保参保、缴费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情况根据规定纳入有关考核。要将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享受的财政补贴、利息以及养老金等纳入城乡居民增收、乡村振兴帮扶增收范畴。压实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主体责任。要将参保缴费情况作为推荐、评选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先进单位和个人等相关荣誉的重要参考因素。落实村(社区)1名负责人担任社保协理员要求，为其工作提供必要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建立完善全省社保参保缴费比对系统或比对模型，通过数据实时共享比对或定期模型比对等方式，推动应保尽保、应缴尽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数据局、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总工会、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优化筹资机制。强化统筹调度力度，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提升社保费征管质效，全力推进参保扩面提质增效，切实提高参保缴费率、缴费工资率。落实财政补助保障责任，做好本级财政投入责任测算，将相关补助资金足额纳入年初的公共预算予以保障并及时足额拨付。稳步提高社保基金运营规模，促进保值增值。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合理调整用地单位社会保障费缴纳标准；严格落实“先保后征”，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足额缴纳到位；按时足额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建立健全社保精算制

度，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分析，及时预测预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提升法治水平。推动养老保险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法工作，适时修订《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湖南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办法》。完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政策，构建基金追偿协同机制，健全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费用保障机制，统一执行标准。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法院、检察、司法、信访等部门(单位)会商机制，推进社保领域涉访涉诉问题系统化防范处置，将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纳入地方综合治理体系。将社保合规参保缴费、欺诈骗保等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等犯罪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信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安全监管。持续开展社保基金监管全视角防风险行动。依托社保一体化平台和金税系统等，加强对社保业务经办实时动态跟踪，实现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全过程监控，推进现场检查常态化。探索引入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先进技术手段，精准锁定社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查处、防控能力。落实举报和奖励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9月4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湖南省“向县放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规〔2026〕406号

HNPR—2026—02015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向县放权”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7月6日

湖南省“向县放权”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权赋能改革，精准破解县域发展体制机制障碍，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县域发展活力，助力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前期调研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基层治理活力，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依法依规向县一级下放权力、赋予资源，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增强县级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与决策能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与营商环境水平，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放权原则

坚持精准赋能，匹配县域实际需求，杜绝“一刀切”，对经济大县依法赋予省级或市级同等管理权限；坚持宜放则放，法律法

规未禁止且县级能有效承接的事项应放尽放；坚持权责一致，同步明确主体责任，强化横向协同与纵向联动，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坚持保障有力，推动权限与资源、资金、技术同步下沉；坚持闭环管理，建立“需求征集—论证—下放—运行监测—评估—调整”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

三、主要任务与举措

（一）需求征集与清单拟定

1. 广泛征集放权需求。开展放权赋权调研，常态化、分区域征集县（市、区）、园区（开发区）的放权需求，聚焦项目审批、要素保障、民生服务等高频事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放权职能部门

完成时间：已完成

2. 拟定清单初稿并确认。汇总需求形成放权事项目录初稿，经筛选研判、县级确认、部门征求意见后形成放权事项目录建议稿，

确保事项贴合基层实际、符合法规要求。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放权职能部门，各市州放权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已完成

3. 建立需求响应机制。清单外紧急、阶段性需求由县级向市级放权主管部门申请。市级权限由市级论证，省级权限报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明确是否下放及实施路径。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放权职能部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及放权主管部门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二）评估论证与清单审定

4. 综合评估论证。会同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及专家，对放权事项开展法规风险、承接能力、监管可行性、配套资源保障等综合论证，初步核定下放事项、承接主体、下放方式及监管责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放权职能部门

完成时间：已完成

5. 审议公布实施。将核定的放权事项目录及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明确放权方式、承接主体、实施时间、监督方式等。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间：2026年7月底前

（三）衔接落实与配套保障

6. 制定承接方案。针对《省本级“向县放权”事项目录》，承接县（市、区）自事项目录公布之日起30日内制定承接工作方案，明确审批监管部门及职责，细化监管措施，规范办事指南，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网上办理、一网通办，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针对《建议市级“向县放权”事项目录》，需求县（市、区）须对接市级放权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下放事项及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承接（需求）部门

完成时间：2026年8月底前

7. 推动资源下沉。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支持县级根据承接权限情况，动态调整充实县级关键岗位力量，按照“以事定钱”原则，结合财力情况，将所需资金列入预算，推进财力、人力与事权相匹配。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26年8月底前

8. 强化培训指导。落实“谁下放、谁培训、谁指导”，建立常态化下沉指导与线上支持机制。统一全省受办标准，提供实操培训与政策解读；对专业技术强的下放事项，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过渡期，移交资料、开放系统、配置权限等，确保“接得住、办得好”。

责任单位：省级放权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承接部门

完成时间：2026年12月底前

（四）健全监管与动态调整

9. 完善全链条监管。省级制定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明确规则、标准、流程及风险点。跨部门事项建立牵头负责、协同联动机制，消除重复检查与监管盲区。县级健全内部监督与廉政风险防控，规范审批与监管流程。

责任单位：省级放权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承接部门

完成时间：2026年8月底前

10. 开展评估问效。放权实施6个月后县级进行自查评估，并及时上报承接运行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及省级放权职能部门等，开展重点抽查或第三方评估，全面监测运行质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及承接部门

（下转第10页）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关于实施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实战型校外导师 激励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湘科发〔2026〕98号

HNPR—2026—04015

各市州科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各普通高校，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实施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实战型校外导师激励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7月20日

关于实施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实战型校外导师 激励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创业实战型校外企业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知创贯通、产融联动、精准赋能”的高水平导师队伍，切实提升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水平，特制定如下举措。

一、组织选树推优。组织开展“金牌创业导师”选树工作，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师生评价优秀的给予“金牌创业导师”称号，给予通报表扬，并在专项计划中予以支持。在省五一劳动奖章、省三八红旗手、省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表彰中，同等条件下予以考虑，并积极推荐参评相应国家级荣

誉；对符合条件的，推荐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强组织培养和政治吸纳。支持其申报省级人才计划、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评选。

二、畅通职称评审通道。积极拓宽校外导师职业发展路径，支持贡献突出且符合条件的导师参与全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考试或评审，将其在指导创业项目、推动成果转化、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取得的实绩，作为评审内容。

三、给予服务报酬。对开展创业辅导、一对一培育、公开授课等工作的校外导师，由服务对象所在单位参照相关标（下转第29页）

湖南省司法厅

关于废止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湘司发通〔2026〕25号

HNPR—2026—09001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决定废止《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立案和办案工作规则〉的通知》（湘政法发〔2009〕5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自2026年7月15日起不再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决定废止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目录
（2件）

湖南省司法厅

2026年7月15日

附件

决定废止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立案和办案工作规则》的通知	湘政法发〔2009〕5号
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湘司发〔2015〕51号

（上接第8页）

完成时间：2027年2月底前

11. 动态调整优化。根据评估结果、法律法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对承接困难、运行不畅、效果不佳的权限予以优化、暂停或收回。对基层合理新需求经论证后及时增补，确保放权务实管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放权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四、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把“向县放权”列为“一把手”工程，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清

单，做到组织、推进、见效“三到位”。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省财政厅、省数据局等部门推动资源资金技术同步下沉，省级放权职能部门履行全链条监管责任，市级做好汇总审核与转报，县级扛起承接主体责任。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司法厅、省数据局等部门依托“三张清单”和省“一网通办”系统跟踪督查放权落地，各主管部门及时响应基层诉求，构建问题处置闭环，为基层减负增效。

附件：1. 省本级“向县放权”事项目录
2. 建议市级“向县放权”事项目录

省本级“向县放权”事项目录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事项 类型	下放 方式	下放后 承接主体	下放后 监管主体	例外情形	下放地域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占用0.1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公共绿地或者0.4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其他绿地审批）	4310172 28W00	行政许可	直接 下放	县级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县级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经济大县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面积管理及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备案	4310173 74W00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 下放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局		经济大县
3	省交通运输厅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主项为：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001182 03002	行政许可	直接 下放	县级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局	跨区域项目和高速公路除外。	经济大县
4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4307180 30W00	行政确认	直接 下放	县级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局	跨区域项目和省管重点项目除外。	经济大县
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2 0200Y	行政许可	直接 下放	县级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局	跨区域项目和高速公路除外。	经济大县
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0007180 18000	行政确认	直接 下放	县级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局	跨区域项目和高速公路除外。	经济大县
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001180 58000	行政许可	直接 下放	县级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局	跨区域项目和高速公路除外。	经济大县

续表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事项 类型	下放 方式	下放后 承接主体	下放后 监管主体	例外情形	下放地域
8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一、二、三级堤防工程）	0001190 02000	行政许可	直接 下放	县级水利局	县级水利局	仅下放城市防洪圈一、二、三级堤防工程类项目。其中由水利部、长江委行使权限的长江河段堤防、蓄滞洪区堤防、重点、垸堤防等一、二、三级堤防工程和涉及省级立项的跨区域河流治理类项目不下放。	经济大县
9	省水利厅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0001191 03005	行政许可	直接 下放	县级水利局	县级水利局	仅下放桃源县车湖垸、木塘垸、陂溪垸三个省级蓄滞洪区及澧县西官垸内官垸安全区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权限。	经济大县
10	省林业局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林地面积1公顷（不含1公顷）以下]	0001641 54003	行政许可	委托 下放	县级林业局	县级林业局	各类自然保护区项目、免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新能源项目（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等）、采矿项目、涉密类项目、跨市州项目审批权限除外。	浏阳市、宁乡市、长沙县、茶陵县、攸县、湘乡市、衡山县、耒阳市、武冈市、岳阳县、汨罗市、桃源县、石门县、慈利县、桑植县、安化县、永兴县、桂阳县、宁远县、江华县、沅陵县、洪江市、新化县、涟源市、吉首市、龙山县

续表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事项 类型	下放 方式	下放后 承接主体	下放后 监管主体	例外情形	下放地域
11	省林业局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延续审核（省级权限）	0001641 54003	行政许可	委托 下放	县级林业局	县级林业局		浏阳市、宁乡市、长沙县、茶陵县、攸县、湘乡市、衡山县、耒阳市、武冈市、岳阳县、汨罗市、桃源县、石门县、慈利县、桑植县、安化县、永兴县、桂阳县、宁远县、江华县、沅陵县、洪江市、新化县、涟源市、吉首市、龙山县
12	省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林地面积5公顷（不含5公顷）以下]	0001641 45004	行政许可	直接 下放	县级林业局	县级林业局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临时占用林地项目审批权限除外。	所有县市区
13	省林业局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核	0001641 54005	行政许可	直接 下放	县级林业局	县级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或项目建设临时占用林地项目审批权限除外。	所有县市区

建议市级“向县放权”事项目录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需求主体	省直部门 初步意见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不含两项高项目）	000104002000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邵东市、耒阳市、常宁市发改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2	省发展改革委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不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主项为：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核准）	00010400100Y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华容县发改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3	省发展改革委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再利用投资项目核准（主项为：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核准）	00010400100Y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华容县发改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4	省发展改革委	县（市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00010400100Y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华容县发改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市级权限）	000115012000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邵东市自然资源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6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消防验收（区建区管项目）	000117051000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石鼓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7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临时占地、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主项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000117020000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金洞管理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8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临时占地、挖掘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主项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430117059W00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金洞管理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9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000117017000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资阳区城管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10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占道宣传）（主项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430117059W00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资阳区城管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11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定期审验（主项为：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定期审验）	430718050W00	行政确认	委托下放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续表

序号	省级业务 指导部门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需求主体	省直部门 初步意见
1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危货车车辆报停、复驶	待统一赋码 (政务局最新 目录)	其他行政 权力	直接下放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13	省卫生健康委	一级精神病医院审批（主项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000123004000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石鼓区卫生健康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14	省卫生健康委	结果为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医疗事故 的医疗事故争议处理（主项为：医疗事故 争议调解）	431023114W00	其他行政 权力	委托下放	会同县、溆浦县卫生 健康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15	省林业局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64155005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邵东市林业局	市级部门结合 实际自行决定
1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核发（限低 风险）	000131023000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邵东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级部门下放方 案报省级批准后 实施
1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变更（限低 风险）	000131023000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邵东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级部门下放方 案报省级批准后 实施
1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延续（限低 风险）	000131023000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邵东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级部门下放方 案报省级批准后 实施
1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补证（限低 风险）	000131023000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邵东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级部门下放方 案报省级批准后 实施
2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注销（限低 风险）	000131023000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邵东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级部门下放方 案报省级批准后 实施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 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建质〔2026〕52号

HNPR—2026—14006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人居环境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
为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工程管理，确保拆除工程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厅现将《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7月8日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工程管理，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和文明施工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工程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拆除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属地人民政府明确拆除工程安全监管部门。

第四条 拆除工程应由具备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承担，建设单位应与承担拆除工程的施工企业签订拆除工程合同。涉及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有效爆破作业许可证。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拆除工程实施监理，其他规定有明确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提前15日向拆除工程所在地负责拆除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均简称备案机关）申请备案。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验证材料齐全后，应当在拆除工程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备案表应在拆除工程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备案材料不全的，备案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补正资料。

建设单位未取得备案的，不得组织拆除

工程施工。拟拆除建筑物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拆除合同额在30万元以下的拆除工程，建设单位按照我省小散工程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可不再另行申请备案。

第六条 拆除工程备案资料应包括：

- (1) 拆除工程备案表（见附件）；
- (2) 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爆破作业的还应提供爆破作业许可证；
- (3) 拆除工程合同；
- (4)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情况说明；
- (5) 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
- (6) 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7) 涉及爆破作业的，应当提供属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爆破作业合同备案手续或设区的市级公安部门出具的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手续；
- (8)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拆除工程，应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批准文件。

第七条 拆除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拆除工程结构图纸，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广播电视、输油等地下管线资料和相邻建（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建设单位应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措施费用以及工程款，保障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拆除范围和毗邻区域涉及保护建筑或需要保护的管线、树木的，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做好工作协调。

第八条 施工单位负责人对拆除作业安全负责，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相关要求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至少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拆除规模适当增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拆除工程现场周边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审批。

《拆除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包括：

- (1) 拆除工程任务情况；
 - (2)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安排和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员、机具及部署；
 - (3) 拆除吊运和拆除作业平台（装置、结构、场地）设计或设置；
 - (4) 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对需保护的结构、管线、设施和树木的安全技术措施，以及防坍塌、减振、控制飞散物、扬尘噪声污染控制、临时用电等各项技术措施；涉及部分拆除的应对保留结构部分进行设计复核，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未拆除部分倒塌；
 - (5) 施工平面布置图；
 - (6) 有关围挡和警示标志设置、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消防安全及应急预案等。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包括：
- (1) 建筑垃圾排放处置计划，包括工程任务情况、综合利用单位、建筑垃圾种类和数量、分类拆除的方法、综合利用方式，以及污染防治措施；
 - (2) 建筑垃圾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及分工；
 - (3) 建筑垃圾运往处置场所的运输路线、数量及处置地点予以说明；
 - (4) 建筑垃圾清理时间安排。

第十条 《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审查签字后方可实施。属于下列拆除工程之一的，施工单位应通过“湖南省建设工程专家管理系统”抽取专家组织对《拆除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且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名：

(1) 采用爆破的拆除工程；

(2)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者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燃气、通讯设施或者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的拆除工程。

第十一条 城市范围内拆除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凭证，并应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的围栏围护。拆除位于主次干道两侧及城区繁华区域和居民区的房屋建筑时，防护架搭设应当采取全封闭形式，并应牢固可靠，满足抗倾覆的要求。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规程进行拆除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凡需登高从事拆除作业的施工人员，应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其身体状况应符合有关作业管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拆除过程应当落实文明施工要求，现场应配备洒水降尘设施，严格落实

防尘降噪措施，未经批准不得占道、占用绿地，不得污染水源。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和各种废弃物。

拆除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落实待使用地块的裸土扬尘防治工作。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并根据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制定相应的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施工过程中发生有害气体外溢、爆炸、坍塌、掩埋等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告示牌，标明工程概况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及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

第十八条 实施监理的拆除工程，监理单位应制定监理方案，对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监理过程发现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负责拆除工程安全监督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拆除过程的监督检查，拆除期间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从事拆除活动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拆除，并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抢险救灾工程、农村自建低层房屋、集体土地征收拆迁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7月30日。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工程备案表（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审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建法〔2026〕91号

HNPR—2026—14007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采取超常规措施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和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的部署安排，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等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标准和监管要求，既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又服务好企业，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审查标准。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清单，公开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包括延期重新审查）审批审查标准，坚决落实审批时限等要求，杜绝违规增设审批程序、审批条件和随意索要证明材料。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包括延期重新审查）申报材料及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

二、严格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企业（见附件2）还应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企业安全质量标准

化考评，取得《企业考评结果认定书》（考评结果应在“合格”及以上；考评结果“不合格”的，需经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合格”）。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或曾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3次以上（含3次）处罚、通报批评、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当按延期重新审查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或原颁发机关因其他原因认为有必要重新审查的企业，应当按延期重新审查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抽查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审查与核查联动机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实施抽查检查，将线上核验与现场核查相结合。抽查检查时，重点核查安全管理机构运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安全生产投入、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经核查，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核准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核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在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升级的，应当按照企业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及审查标准，完

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仅具有施工劳务或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又增项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作为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重点对象，发现企业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在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可向我厅提出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议。我厅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和企业建筑业资质实施实时动态监管，对配备数量不满足要求或不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标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异常”。被标注“企业安全生产管

理异常”的企业，在被标注期间不得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审慎选择被标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异常”的企业承揽工程。

本通知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31日止。

- 附件：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
及审查标准
2. 开展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
评的资质参考范围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及审查标准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按照审查标准提供如下材料，其中：首次申请企业提供第一至第十五项内容；正常延期企业提供第一、二、三、八、十六项内容；延期重新审查企业提供第一至第十六项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表由企业网上填报的基本信息自动生成。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得空项、漏项，如遇到无填写内容的项目可填写“无”。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打印生成的申请表上签名。企业所有资质必须填写准确、完整。

二、企业诚信承诺书。企业对本次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材料和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证照必须真实有效。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填写的基本信息需与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基本信息一致。建筑业企业资质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上被标注“企业资质管理异常”的企业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以正式文件印发。文件要明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裁）、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内设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生产经营、技术质量等部门）、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总监等关键岗位）等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

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以正式文件印发。

总承包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程分包管理、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劳保用品采购使用检查维修报废管理、机械设备管理、施工现场领导带班、消防安全、专

项施工方案审批、安全例会、安全档案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防治等制度。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机械设备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劳保用品采购使用检查维修报废管理、职业病防治等制度。

操作规程应包括企业资质范围内可能使用的重要施工设备操作规程，以及可能涉及的重要工序操作规程。

六、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文件。企业应提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制度，以及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表。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制度应以正式文件印发，管理办法或制度要明确年度安全资金投入比例。

本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表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首次申请企业可提供基本的劳保用品投入情况及发票；延期重新审查企业需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产值表、投入表和安全资金投入发票、凭证等材料。企业实际投入金额 $\geq$ 利润表的营业收入中本年累计数额 $\times$ 计提比例。（安全生产投入计提标准参考财资〔2022〕136号，其中：矿山工程3.5%；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2.5%；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其他专业承包1.5%；施工劳务1%）（企业有多项企业资质的，按最高资质标准执行安全生产投入计提标准）

安全生产投入包括：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

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文明施工及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费用；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团体意外险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七、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企业以正式文件印发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文件内容应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机构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的工作职责，以及任命安全机构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的任命文件。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八、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扫描件。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2. 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和项目安全总监（根据企业在建项目提供）。

3. 从事房屋市政工程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应满足以下要求（水利、交通、通信等行业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规定）：

（1）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企业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4人；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2）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二级以下（含不分等级）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3) 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4) 企业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在上述基础上，至少增加配备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企业申请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在非本企业拥有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在非本企业注册执业资格（法定代表人除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多家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时，可申报多本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法定代表人仅能任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且仅能在一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拥有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资格。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和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宜设置专职安全总监。企业有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参照最高资质标准执行。企业资质涉及房屋市政、水利、交通、通信等多个行业，应分别取得相关行业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满足规定的数量要求。

九、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及扫描件。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技术工人中特种作业人员的要求，每个对应工种不少于1人。

十、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记录及考核合格材料。企业以正式文件印发本单位的安全教育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制定本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确定培训时间、地点、人物、培训内容；提供培训人员参加培训的相关记录材料、考核合格材料；每年培训学时不少于20学时；延期重新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应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培训考核记录及人员考核合格情况材料。

十一、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有

关材料。企业申报人员均需在本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要提供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名单，并提供其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材料。

十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针对本企业业务特点可能会导致的职业病种类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十三、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劳保用品合格证及检测合格报告。提供设备、劳保用品台账；提供在有效期范围内的相关设备、劳保用品合格证及检测合格报告。（合格证和检测合格报告可择其一）

十四、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本企业业务特点，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部位、环节，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含救援组织、器材、设备配置情况说明和救援组织人员名单。企业应结合生产经营特点，以及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应符合事故发生后有效救援原则，列出救援组织人员详细名单、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并组建应急预案救援小组，救援小组指挥长为主要负责人，相关组织和人员职责应分工明确。企业应提供救援演练记录（劳务公司可不提供救援演练记录）。

十六、企业考评结果认定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扫描件、在建项目一览表。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企业应提供《企业考评结果认定书》，考评结果应在“合格”及以上；考评结果“不合格”的，应取得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合格”意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真实。在建项目一览表填写规范，内容属实（无在建项目的，可在在建项目一览表中填写“无”）。

开展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的资质参考范围

序号	资质类别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7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8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9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4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7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8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

湘建质〔2026〕80号

HNPR—2026—14008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加强我省房屋市政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下简称安措费）专款专用，保障和改善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安措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安措费是指按照国家及我省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等费用，其费用明细、取费基础及费率按现行建设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按最高投标限价单独计算并公布安措费金额。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应按规定另行计算并计入工程造价。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安措费报价不得

低于招标人公布安措费金额的90%。

三、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措费金额，以及支付计划、使用要求和调整方式等条款。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将安措费一次性支付到位；合同工期超过一年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支付不少于总额50%的安措费，其余安措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施工单位应设立安措费专用账户，会同建设单位建立共同管理制度，制定安措费使用计划，确保安措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四、建设单位申请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时，应将安措费支付凭证和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应按本通知规定和施工合同要求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措费，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五、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每月对项目安措费使用情况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安措费投入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到位。

六、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安措费使用情况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下转第26页）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动实施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即申即享” 工作机制的通知

湘市监信〔2026〕39号

HNPR—2026—26005

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省局机关各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优化全省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工作机制，提升信用修复工作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7号公布 自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等规定，省局决定在全省推动实施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即申即享”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即申即享”，是指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经营主体，无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材料，而是按照有关规定在平台系统中提交相关材料，提出申请，作出承诺，由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比对相关材料后，自动修复其信用的工作机制。

本通知适用于在湖南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使经营主体注册登记职能的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登记的各类经营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存在对外公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在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时，适用“即申即享”。

二、适用情形

（一）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一年内补报并公示相应年度年报，且近三年未因同一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二）因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已经履行相关信息公示义务的。

（三）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近三年未因同一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四）因未依法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

三、工作流程

（一）推动数据自动核验。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后，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湖南)、市场主体综合业务系统等，自动抓取经营主体纠正相关违法行为、登记注册信息变更及备案情况等信息，匹配判定失信经营主体是否符合信用修复“即申即享”条件。

(二) 触发信用修复流程。对于符合条件的失信经营主体，系统自动触发信用修复流程，自动修复当事人信用。

(三) 强化协同信用修复。持续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与“信用湖南”一体化平台等平台的信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解决经营主体就同一失信信息需在不同平台分别申请修复的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即申即享”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推行服务型执法的具体实践，对于重塑失信当事人信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规范实施、主动作为，确保政策精准落地。

(二) 强化技术支撑。加快相关应用对接与信息共享，提升数据自动识别、智能比对、逻辑校验等技术能力，确保“即申即

享”流程高效、准确、安全。定期开展系统运维和功能优化，及时排查数据异常，保障信用修复自动化处理稳定可靠。

(三) 规范后续管理。对通过“即申即享”恢复信用的经营主体，如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应当撤销信用修复决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因系统自动判定错误导致修复结果有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要做好撤销或更正信息的记录和留痕，提升信用修复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四)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即申即享”工作机制。畅通问题咨询和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经营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改善自身信用状况，营造诚信守信的经营环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4日

(上接第24页)理工程师应及时审查并对已投入的安措费金额进行签字确认。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对施工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责令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对建设单位安措费支付及施工单位安措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安措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

整改的，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依规处理。

九、施工单位挪用安措费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鼓励建设单位建立奖励机制，对施工安全管理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成效显著的施工单位及相关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标准应在施工合同文件中予以约定。

本通知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31日止。原《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湘建建〔2022〕227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7月6日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和生育保险补充规定》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6〕22号

HNPR—2026—36008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现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6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明确事项，暂按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6年6月1日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和生育保险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8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6号）等文件规定，现就调整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

业形态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有关事项补充规定如下：

一、健全参保缴费机制

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统一参加生育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与职工医保同参同缴（费用全部由个人负担）。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每月参保缴费基数为月缴费基数值的60%，每月参保缴费费率为用人单位缴费率（8%）和生育保险缴费率（0.7%）之和8.7%，全

部计入统筹基金，不划拨个人账户。大病保险参保缴费标准为180元/年（即15元/月）。灵活就业人员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后，只需按规定缴纳大病保险费。

二、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

1. 生育医疗待遇。参加生育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产前检查费和生育医疗费待遇参照用人单位参保女职工标准执行。

2. 生育津贴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或终止妊娠前，在省内连续正常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含生育当月且补缴月数不超过3个月），可在生育或终止妊娠后按规定申请享受生育津贴待遇，享受生育津贴待遇期间，须正常参加职工医保并缴纳各项医保费。其中，在省内连续正常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0个月（含生育当月且补缴月数不超过3个月）早产的，提供相关医学证明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原则上在生育后1年内申请享受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津贴计发基数为生育时月缴费基数值的60%，发放天数参照用人单位女职工产假相关规定执行，发放金额为计发基数除以30天再乘以发放天数。

3. 提升经办服务水平。落实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优化生育津贴发放方式和程序，生育津贴支付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

三、完善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1.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规定。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领取基本养老金后符合下列规定的，可从办结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1）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不得低于男满30年、女满25年，其中在本省范围内的实际缴费年限不得低于13年，本通知执行后，每年增加在本省范围内的最低实际缴费年限1年，2年

内（2028年）逐步达到15年。

（2）累计缴费年限不符合本条第（1）项规定的，需按照办理时当前缴费基数值的60%为月缴费基数、以用人单位缴费率（8%）和生育保险缴费率（0.7%）之和8.7%为月缴费费率，一次性补足不足年限费用后，方可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

2.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保退休划拨个人账户规定。2023年1月1日以前参加过职工医保（含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并且在2023年1月1日以后符合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条件的人员，退休以后划拨个人账户遵循以下规定。

（1）在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时划拨个人账户的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低于15年的，按规定缴纳职工大病保险费后，从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生效之日起按照75元/月标准划拨个人账户。

（2）在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时划拨个人账户的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自愿申请按照当前缴费基数值的差额（缴费基数值的100%与缴费基数值的60%之间的差额）为月缴费基数，以用人单位缴费率（8%）和生育保险缴费率（0.7%）之和8.7%为月缴费费率，一次性补足划拨个人账户的差额年限费用。按规定补缴差额年限费用和缴纳职工大病保险费后，从补缴费用次月起按照75元/月标准划拨个人账户；未一次性补足费用的，退休后不划拨个人账户。补缴费用金额由医保部门计算并发送至税务部门。

四、其他规定

1. 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从参加职工医保当月开始缴费，缴费30天后享受职工医保、生育医疗、大病保险待遇。用人单位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职工医保断保3个月内（含），可申请从断保之日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按参保时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

准补缴断保期间费用，补缴到账后可从断保之日起享受职工医保、生育医疗、大病保险待遇。灵活就业人员在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之间跨制度转移接续的待遇等待期执行参保长效机制有关规定。

2. 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计算）或已领取职工养老金的，原则上不得以在职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

3. 灵活就业退休人员建立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可按月从其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大病保险费；灵活就业退休人员未建立职工

医保个人账户的，从办结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次年按年度缴纳大病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后，当年度剩余月份大病保险费可按月缴纳也可一次性缴纳。灵活就业退休人员未按时缴纳职工大病保险费的，从欠缴费用的下月起停止享受有关医保待遇；补足欠缴费用后，可从停保之日起恢复有关医保待遇。

4. 2023年1月1日以前未参加过职工医保（含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并且在2023年1月1日以后新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不建立个人账户。

（上接第9页）准支付课酬或专家咨询费。未设立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的高校，应明确经费来源和管理部门，参照校内同类或本地区相关标准，为校外导师支付服务报酬。

四、按实效给予奖励。以校外导师履职实绩为核心，从日常服务工作量（创业团队辅导、一对一培育频次及质量）、教学授课贡献（创业类课程、讲座、培训的课时量、质量及学员反馈）、成果产出成效（项目进展、赛事获奖、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融资落地）等方面，对实效成绩突出的校外导师，由服务对象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五、支持校外导师跟投项目。支持在省级及以上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中，探索开展“创业导师跟投项目激励试点工作”，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前提下，允许校外导师通过技术入股、服务作价、资金投入等方式依法持有其所辅导创业企业的股权。建立校外导师投资项目信息库，对校外导师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省级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可按程序给予配套跟投支持，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

六、开展交流培训。建立校外导师常态

化培训提升机制。定期组织能力提升专题活动，不定期选派校外导师赴国内外创新创业发达地区、知名高校和龙头企业开展考察交流和专项培训。择优推荐参加国际创新创业峰会、行业高端论坛等交流活动，不断提升校外导师专业指导能力和服务水平。

七、加大宣传报道。统筹省级主流媒体、重点网络平台等宣传资源，定期对校外导师先进事迹、典型服务案例开展宣传报道，提升校外导师群体的行业影响力与社会美誉度，营造全社会尊重创业导师、支持创业服务的良好氛围。

八、加强跟踪问效。依托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与指导工作室综合服务平台等信息化载体，建立健全校外导师创业服务跟踪评价体系，对导师履职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加强导师资源信息共享与动态调整。

本措施自2026年7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省直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市州、湘江新区、县市区、园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激励措施。

附件：《关于实施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实战型校外导师激励的若干措施（试行）》责任落实清单

《关于实施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实战型校外导师激励的
若干措施（试行）》责任落实清单

序号	措施类别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	选树推优	设立“金牌创业导师”选树表扬项目。	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2		组织“金牌创业导师”选树表扬、宣传推荐与专项计划支持。	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3		在省五一劳动奖章、省三八红旗手、省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表彰中，同等条件下予以考虑，并积极推荐参评相应国家级荣誉；对符合条件的，推荐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强组织培养和政治吸纳。	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省委宣传部
4		支持其申报省级人才计划、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评选。	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
5	职称评定	积极拓宽校外导师职业发展路径，支持贡献突出且符合条件的导师参与全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考试或评审，将其在指导创业项目、推动成果转化、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取得的实绩，作为评审内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6	服务报酬	对开展创业辅导、一对一培育、公开授课等工作的校外导师，由服务对象所在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课酬或专家咨询费。	省科技厅、相关市州、高校、园区
7		未设立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的高校，应明确经费来源和管理部门，参照校内同类或本地区相关标准，为校外导师支付服务报酬。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8	实效奖励	以校外导师履职实绩为核心，从日常服务工作量（创业团队辅导、一对一培育频次及质量）、教学授课贡献（创业类课程、讲座、培训的课时量、质量及学员反馈）、成果产出成效（项目进展、赛事获奖、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融资落地）等方面，对实效成绩突出的校外导师，由服务对象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相关市州、高校、园区

续表

序号	措施类别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9	项目跟投	支持在省级及以上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中，探索开展“创业导师跟投项目激励试点工作”，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前提下，允许校外导师通过技术入股、服务作价、资金投入等方式依法持有其所辅导创业企业的股权。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建立校外导师投资项目信息库，对校外导师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省级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可按程序给予配套跟投支持，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	省财政厅、湖南财信金控集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湘江新区
11	培训提升	建立校外导师常态化培训提升机制。定期组织能力提升专题活动，不定期选派校外导师赴国内外创新创业发达地区、知名高校和龙头企业开展考察交流和专项培训，搭建跨区域导师与企业家资源对接平台。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12		择优推荐校外导师参加国际创新创业峰会、行业高端论坛等交流活动，支持导师拓宽国际视野、把握行业前沿趋势，不断提升校外导师专业指导能力和服务水平。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13	媒体宣传	统筹省级主流媒体、重点网络平台等宣传资源，定期对校外导师先进事迹、典型服务案例开展宣传报道，提升校外导师群体的行业影响力与社会美誉度。	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团省委
14		构建上下联动、全域覆盖的宣传工作格局，着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创业导师、支持创业服务的良好氛围。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
15	跟踪问效	依托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与指导工作室综合服务平台等信息化载体，建立健全校外导师创业服务跟踪评价体系，对导师履职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加强导师资源信息共享与动态调整。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杨雪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杨雪峰任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庾庐山的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黄俊任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新保的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艾东任湖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因企业改革重组，原职务自然免除）；

周灵方任湖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因企业改革重组，原职务自然免除）。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9月5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于新凡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于新凡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梁志平任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吴文海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周功表任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免去黄斌的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9日